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实施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批新增实施主体，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新增采芝林药业为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修订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公司本期以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修订。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